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或TTM Technologies, Inc.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或TTM Technologies, Inc.的證券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本公布並不構成發售要約或招攬購買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或TTM Technologies, Inc.的任何證券，並且如根據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於證券註冊或具備合資格前作出該等發售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亦不得在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出有關證券的任何出售。



**TTM Technologies, Inc.**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TM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3)

公布

- (1)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出售覆銅面板業務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3) 自願撤回上市地位
- (4) 撤銷於開曼群島註冊並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
- (5) 建議透過股息作出分派

**TTM股票持有人特別大會結果、  
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條件的現況、  
及延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

## **TTM 股票持有人特別大會結果**

TTM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太平洋標準時間）舉行的 TTM 股票持有人特別大會上，載於委託聲明／美國發行章程內有關批准發行新 TTM 股份的建議獲 TTM 股票持有人正式通過。於 TTM 股票持有人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的四個營業日內，TTM 將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提交 8-K 表格以公布特別大會結果。

載有 TTM 股票持有人特別大會結果公布的 8-K 表格在提交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後，可於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網站 (<http://sec.gov/edgar/searchedgar/companysearch.html>) 及 TTM 網站 ([www.ttmtech.com/investors/investor\\_sec.jsp](http://www.ttmtech.com/investors/investor_sec.jsp)) 閱覽。

## **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條件的現況**

於本公布日期，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 (a)、(b)、(c)、(f)、(j) 及 (k) 以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條件 (a) 及 (b) 經已達成，而其他所有的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條件，於本公布日期尚未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就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 (g) 而言，根據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托拉斯改進法案提早終止完成該等交易的等候期已獲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批准，惟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對該等交易的審核仍在進行。進一步公布將於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完成審核後另行刊發。

## **延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

由於通函所載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 (g) 於本公布日期尚未達成，建議的預期時間表將有所延遲。於本公布日期，Top Mix、TTM、TTM 香港及美維並不知悉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何時會完成審核。有關建議的修訂時間表將於獲得該等資料後儘快另行公布。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須待通函內所載的有關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建議可能或未必可能完成或生效（視乎情況而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美維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由 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TTM Technologies, Inc.、TTM Hong Kong Limited 及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建議而刊發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布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分別提述 Top Mix、TTM、TTM 香港及美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刊發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布（「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布」）。

### **TTM 股票持有人特別大會結果**

TTM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太平洋標準時間）舉行的 TTM 股票持有人特別大會上，載於委託聲明／美國發行章程內有關批准發行新 TTM 股份的建議獲 TTM 股票持有人正式通過。於 TTM 股票持有人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的四個營業日內，TTM 將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提交 8-K 表格以公布特別大會結果。

載有 TTM 股票持有人特別大會結果公布的 8-K 表格在提交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後，可於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網站 (<http://sec.gov/edgar/searchedgar/companysearch.html>) 及 TTM 網站 ([www.ttmtech.com/investors/investor\\_sec.jsp](http://www.ttmtech.com/investors/investor_sec.jsp)) 閱覽。

### **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條件的現況**

誠如通函所披露，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 (f)、(j) 及 (k) 經已達成，且誠如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布所披露，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通過，故此，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 (a) 及 (b) 以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條件 (a) 及 (b) 亦經已達成。根據 TTM 股票持有人特別大會的結果，由於批准發行新 TTM 股份的建議已獲通過，因此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 (c) 已達成。就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 (g) 而言，根據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托拉斯改進法案（誠如通函「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提早終止完成該等交易的等候期已獲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批准，惟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對該等交易的審核仍在進行。進一步公布將於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完成審核後另行刊發。

於本公布日期，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 (a)、(b)、(c)、(f)、(j) 及 (k) 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條件 (a) 及 (b) 已達成，而其他所有的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條件，於本公布日期尚未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倘若有關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除非截止日期分別根據印刷線路板協議及覆銅面板協議延長至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否則該等交易或會終止。

倘該等交易未能於終止日期完成，則建議將告失效。倘若建議失效，則美維股份仍將在聯交所上市。

### **延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

由於通函所載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條件 (g) 於本公布日期尚未達成，建議的預期時間表將有所延遲。於本公布日期，Top Mix、TTM、TTM 香港及美維並不知悉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何時會完成審核。有關建議的修訂時間表將於獲得該等資料後儘快另行公布。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須待通函內所載的有關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建議可能或未必可能完成或生效（視乎情況而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美維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唐英敏

承董事會命  
**TTM Technologies,  
Inc.**

主席  
**Robert E. Klatell**

承董事會命  
**TTM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Kenton K. Alder**

承董事會命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唐慶年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唐翔千先生為 Top Mix 的最終控股股東。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Top Mix 的董事為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及唐英敏小姐。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TTM 的董事為 Robert E. Klatell 先生、Kenton K. Alder 先生、James K. Bass 先生、Richard P. Beck 先生、Thomas T. Edman 先生及 John G. Mayer 先生。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TTM 香港的董事為 Kenton K. Alder 先生及 Steven W. Richards 先生。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美維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唐英敏小姐及鍾泰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Lee, Eugene 先生、梁君彥先生及李家祥博士。

唐翔千先生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美維集團及 TTM 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美維集團及 TTM 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Top Mix 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美維集團及 TTM 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美維集團及 TTM 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TTM 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美維集團及 Top Mix 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美維集團及 Top Mix 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TTM 香港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美維集團及 Top Mix 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美維集團及 Top Mix 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美維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 TTM 集團及 Top Mix 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TTM 集團及 Top Mix 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